附件4

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返还（销户）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| | |
| 工程造价 |  | | 竣（交）工  验收时间 | 年 月 日 | |
| 总包单位  名称 |  | | 工程地址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签名） |  | | 经办人（签名）  及联系电话 |  | |
| 申请事由 |  | | | 注销保证金专用账户  □是 □否 | |
| 保证金专用  账户名称 |  | 保证金专用  账户账号 |  | 保证金专用  账户余额 |  |
| 返还账户  名称 |  | 返还账户  账号 |  | 返还金额 |  |
| 公示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公示情况 |  | |
| 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注：**此表一式四份，总包单位、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、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一份。